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最新

民政优抚 政策法律汇编

◀ 注解本 ▶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ext & Commentary

军人优抚 烈士褒扬 人民警察优抚
最低生活保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优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丛书

关注社会热点 满足民生需求

· 文本权威，内容全新

书中收录的皆为现行有效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标准，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动态。

· 专业注解，易懂实用

从实用角度考虑，对重点法律条文设置专业注解，方便读者快速理解核心法律的含义，以便在现实生活中正确适用。

· 关注热点，针对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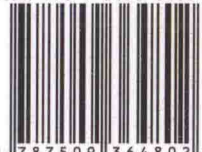
关注社会热门领域，关注群众生活的所急所需，有针对性地为广大群众提供民生主题的法律法规汇编，满足大众学法用法的迫切需求。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民政优抚·

ISBN 978-7-5093-6480-2



9 787509 364802 >

定价：18.00元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最新

民政优抚 政策法律汇编

注解本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ext & Commentar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政优抚政策法律汇编: 注解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093 - 6480 - 2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民政事务 - 行政管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82.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6704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最新民政优抚政策法律汇编: 注解本

ZUIXIN MINZHENG YOUFU ZHENGCE FALÜ HUIBIAN; ZHUJIE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5.75 字数/121 千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80 - 2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找法律、靠法律，必然成为公民解决法律纠纷的重要方式。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一直致力于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的传播，为大众提供权威、专业、好用的法律图书，以期为大家树立法治意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指导与建议。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我们从社会现实出发，精心挑选贴合百姓生活的法律热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丛书”。本丛书具有如下重要特点：

1. 文本权威，内容全新

书中收录的皆为现行有效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标准，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动态。

2. 专业注解，易懂实用

从实用角度考虑，对重点法律条文设置专业注解，方便读者快速理解核心法律的含义，以便在现实生活中正确适用。

3. 关注热点，针对性强

关注社会热门领域，关注群众生活的所急所需，有针对性地为广大读者提供民生主题的法律法规汇编，满足大众学法用法的迫切需求。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3
（2008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录）	16
（2011 年 6 月 30 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18
（2013 年 7 月 5 日）	

二、军人优抚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0
（2011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节录）	44
（2010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45
（2001 年 4 月 28 日）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的公布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节录)	46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46
(2003年12月25日)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	47
(2014年9月23日)	
(二) 军人抚恤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1
(2011年7月29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理解《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意外事件”的复函	62
(2007年10月26日)	
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	62
(2014年4月4日)	
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	64
(2004年10月21日)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65
(2007年7月6日)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68
(2013年1月21日)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	71
(2011年6月9日)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74
(2012年12月25日)	
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77
(2013年3月25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78
(2012 年 9 月 27 日)	
(三) 烈士褒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	83
(2014 年 8 月 31 日)	
烈士褒扬条例	83
(2011 年 7 月 26 日)	
烈士安葬办法	90
(2013 年 4 月 3 日)	
烈士公祭办法	93
(2014 年 3 月 31 日)	
(四)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96
(2011 年 10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106
(2005 年 7 月 10 日)	
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士兵退役移交安置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110
(2014 年 6 月 2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4
(2014 年 4 月 29 日)	
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118
(2014 年 1 月 16 日)	

三、人民警察优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122
 （2012年10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节录） 123
 （2009年8月27日）
- 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 124
 （2014年4月30日）
- 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 131
 （2005年10月26日）
- 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
 （2004年12月24日）
- 全国公安民警英烈抚恤补助基金暂行管理规定 133
 （1999年11月26日）
- 民政部关于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的人民警察死亡后增发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的通知 137
 （1996年8月9日）

四、最低生活保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38
 （2014年2月21日）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48
 （1999年9月28日）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152
 （2003年6月20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55
(2006 年 1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160
(2007 年 7 月 11 日)	
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医疗救助工作 的通知	164
(2005 年 8 月 15 日)	

五、其 他

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 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167
(2007 年 5 月 8 日)	
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 通知	168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印发《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因公牺牲法官、检察官特别补助金和 特别慰问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69
(2006 年 10 月 20 日)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四十五条 【获得救济的权利】^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注解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此处的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包括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或者抚养费，不包括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县（县级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县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人员依照法律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城镇企业，是指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

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法律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职工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均应享受工伤待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08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康 复

第三章 教 育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

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四条 国家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国务院制定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努力为残疾人服务。

第八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九条 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十条 国家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一条 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国家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对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给予抚恤和优待。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每年5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十六条 康复工作应当从实际出发，将现代康复技术与我国传统康复技术相结合；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发展符合康复要求的科学技术，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康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组织、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残疾人教育机构、福利性单位和其他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康复训练活动。

残疾人在专业人员的指导和有关工作人员、志愿工作者及亲属的帮助下，应当努力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和劳动技能的训练。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举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

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十九条 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应当有计划地开设康复课程，设置相关专业，培养各类康复专业人才。

政府和社会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

第二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康复器械、辅助器具的研制、生产、供应、维修服务。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教育，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教育应当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在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的同时，加强身心补偿和职业教育；

（二）依据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

（三）特殊教育的课程设置、教材、教学方法、入学和在校年龄，